**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演奏教學組畢業製作辦法**

103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系為提供演奏教學組學生更多元之學習與成果發表方式，規範畢業展演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2.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，演奏教學組改採「畢業製作」作為最後一學期之主修期末成績評量。學生得與主修老師討論，自「獨奏（唱）會」（作曲主修者為作品發表）、「教學展示」或「兩者綜合」三種方式中，擇一展演，展演時間為三十五至四十分鐘。
3. 畢業製作視同考試，採「獨奏（唱）會」方式者，演出曲目依每學年公布之術科期末考試規定範圍，如以室內樂呈現，演出人應擔任獨奏，亦不得加演安可曲。
4. 畢業音樂會曲目，除特殊狀況，經主修老師同意、並於前一學期術科考前提交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所有曲目一律背譜，未背譜者，依樂曲時間比例扣總分二十分至五十分。
5. 學生須製作節目單，並撰寫樂曲解說，文字內容應清晰、正確、流暢，不得拼湊抄襲，並經主修老師審稿及本系校閱後再自行印製，音樂會後由專任教師評分。
6. 申請「教學展示」方式者，請自行設計主題，規劃一套詳細的教學流程並實際展示。教學展示過程中所須之學生與教材自行準備，並須完成「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組畢業製作教學展示方案表」，印製一式三份於考試當日繳交評審。
7. 申請「兩者綜合」方式者，其演奏部分依本辦法前列規定辦理。
8. 展演場地以本系二樓演奏廳為原則，學生須依規定申請場地，由本系安排檔期。
9. 學生應自行安排錄影，於畢業製作後將DVD及節目單或教學展示方案表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10. 畢業製作之演奏或教學演示成績佔80%、節目單或教學展示方案表佔20%，合計列為「主修（八）」之期末成績。
11. 畢業製作相關工作時程請參閱時程表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演奏教學組 畢業製作 時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執行 |
| 大四上學期第15週前 | 確定畢業製作形式為「音樂會」、「教學展示」或「兩者綜合」 | 繳交「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畢業製作申請表」 |
| 畢業音樂會所有曲目一律背譜，特殊狀況不背譜之曲目，須經主修老師簽名同意，並提至系務會議審核。 | 繳交畢業音樂會曲目單提交至系務會議審核 |
| 3月底前 | 由各組同學及系辦公室協調安排檔期。 |  |
| 4月底前 | 依畢業音樂會排檔結果，申請場地及繳費。 | 繳交「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廳申請表」並繳費。未依規定申請或繳清費用者，檔期不予保留。 |
| 4月份 | 演出或教學展示前繳交「節目單（含樂曲解說）」/ 「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組畢業製作教學展示方案表」。 | 專任教師評分：節目單／展示方案表 |
| 音樂會／教學展示後 | 於演出後二個月內繳交DVD及節目單一份供系上留存，以辦理場地保證金退費事宜。 |  |